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6

主席：龔旭陽委員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，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 3 月 30 日景憩所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的議案，因程序不足，請景憩所儘快再召開所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會議結束後，請各位系所主管及 AACSB 推動小組老師至 CM213 參加 AACSB 推動小組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生課程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(M1-1~M1-2)
- 二、本案經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基於學生規畫設計專業發展及核心能力建立，檢視及調整本所課程。目前本所碩士班須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；包括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
- 四、擬自 105 學年度起，取消分組，以及刪除第一學期兩門二選一必修課程「環境規劃設計特論」（3 學分）及「遊憩經營管理特論」（3 學分），並新增「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」（3 學分）課程為碩一的必修課程。
- 五、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課程目的在高階規劃設計人才的培養，著重思考的獨立性、規劃設計技術的前瞻性、理論方法應用之整合性、與研究發展能力之開創性。建立遊憩環境之景觀與建築規劃設計核心能力、同時培養規劃設計前之企劃能力以及空間環境經營管理能力。強調的是景觀與遊憩結合之景觀暨遊憩規劃領域，聚焦建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之核心能力與關鍵技術。
- 六、檢附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M1-3~M1-4）、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（M1-5）修訂後景憩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（M1-6）。
- 七、擬新增、刪除之課程一覽表如下：

序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	系所課程委員會
1	景憩所	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	必修	3	碩一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規劃設計能力 2. 獨立思考能力 3. 研究發展能力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2	景憩所	環境規劃設計特論	必修	3	碩一上	刪除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

3	景憩所	遊憩經營管理特論	必修	3	碩一上	刪除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通過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中午12時30分。